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學分 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 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 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 學時
(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)	請參看 <u>共同課程修課規定</u> (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)。							
系專業課程(必修)	師培組(師資生)	上學期	自然地理學概論 3 3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3 台灣地理地圖學 3 3	地形學 3 3 氣候學 3 3 世界地理 3 3 人口地理學 3 3 經濟地理學 3 3 遙測學 3 3 ☆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[先修課程：地理資訊系統概論] 3 3			地理思想 3 3	
		下學期	統計學 3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	中國地理通論 3 3 都市地理學 3 3				
	(非師培組)	上學期	自然地理學概論 3 3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3 台灣地理地圖學 3 3	遙測學 3 3				
		下學期	統計學 3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	中國地理通論 3 3				
系專業課程(選修)	上學期	經濟學 3 3 電腦概論 3 3 休閒遊憩概論 3 3	*地形學 3 3 *氣候學 3 3 *世界地理 3 3 *人口地理學 3 3 *經濟地理學 3 3 *☆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[先修課程：地理資訊系統概論] 3 3 航照判讀 3 3 觀光地理學 3 3 環境教育 3 3 旅運經營學 3 3 程式設計基礎 3 3	☆應用水文學 [先修課程：水文學] 3 3 土壤地理學 3 3 構造地形學 3 3 文化地理學 3 3 國土規劃 3 3 測量學 3 3 歐洲地理 3 3 地理程式設計應用 3 3 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 3 3 聚落地理學 3 3 地理學研究法 0 3 鄉土地理 3 3 ☆世界氣候 [先修課程：氣象學、氣候學] 3 3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概論 3 3			生態問題討論 3 3 ◇政治地理學 3 3 ◇地名學 3 3 電腦輔助教學 3 3 ◇節慶活動與會展 3 3 規劃管理 3 3 觀光日語(一) 3 3 亞太地理 3 3 行為地理學 3 3 發展地理學 3 3	
	下學期	氣象學 3 3 普通地質學 3 3 環境生態與保育 3 3 觀光學 3 3	☆台灣地形 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] 3 3 台灣地質 3 3 水文學 3 3 生物地理學 3 3 計量地理學 3 3 社會地理學 3 3 *都市地理學 3 3 ◇農業地理學 3 3 應用統計及資料處理 3 3 觀光行銷學 3 3	☆應用地形學 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] 3 3 都市與區域計畫 3 3 地理實察 3 3 ◇美洲地理 3 3 地圖設計 3 3 ◇環境暨觀光遊憩解說 3 3 交通地理學 3 3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 3 3 土地利用 3 3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 3 3 台灣水文與水資源 3 3 ☆臺灣氣候 [先修課程：氣象學、氣候學] 3 3 初等環境設計(一) 3 3 地理學研究專題 3 3		全球化與人口遷移 3 3 環境災害 3 3 資源經營管理 3 3 天文學 3 3 區位與空間分析 3 3 土地行政與法規 3 3 觀光日語(二) 3 3 ◇非洲地理 3 3 應用氣象學 3 3		

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	上學期		2	2	◆史學導論	2	2	◆公民教育 ★社會學	2	2	★世界史 ★中國史	2	2
	下學期				★台灣史 ★法學緒論 ◆社會領域課程 概論	2	2	社會領域探究與 實作專題	2	2	★政治學	2	2
(師培生必選修) 教育專業課程	上學期										*地理科教材教法	2	2
	下學期						地理課程設計	2	2	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[先修課程：統計學] *地理科教學實習	3	3	2
備註:1. 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2. 「*」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。 3. 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(各採計二學分)。													
資定 訊畢 能業 力門 檢檻	(以下擇一) 1. 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辦法中所列之「資訊能力證照認證對應表」檢定標準。 2. 修習並通過通識之資訊素養相關課程。 3. 修習並通過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(如下頁)												
畢 業 條 件	<p>註:</p> <p>一、「*」表示已列師培生之必修科目;「△」表示已列非師培生之必修科目;「◇」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;「☆」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,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,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;「◆」、「★」表示欲修習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(地理主修專長)者之必修及必修科目;「●」表示若修課符合規定可免修科目,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,包含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、系專業課程學分(開課學期不限)及同意採認之外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。其中,同意採認之外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:</p> <p>(一)一般生(非師資生):外系(校)開設科目學分、教育學程學分、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學分及國(境)外交換生修習學分,最多採認 15 學分。</p> <p>(二)欲修習本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前,需修畢(或同時修習)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。</p> <p>(三)師資生(含本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):</p> <p> 選修外系(校)開設之科目學分及國(境)外交換生修習專業課程,最多可採認為畢業學分 15 學分。</p> <p>三、以本系為輔系者,須修習 30 學分;以本系為雙主修者,須修習 48 學分,二者皆應修習本系非師培生除「統計學」及「遙測學」外之必修課程,其餘學分可由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中(不含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12 學分)修習。</p> <p>四、除本系畢業生、輔系、雙主修、空間資訊及環境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修習學生外,外校系學生不得選修本系師培生中必修課程(「統計學」除外);若為取得中等學校公民科或歷史科主修專長可至多選修 3 科。</p>												

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

課程名稱	必選修	開課系所	年級學期	學分數
程式設計	必修	電機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程式設計	必修	電子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*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進階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*JAVA 程式語言設計 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上	3
*JAVA 程式語言設計 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與應用	必修	機電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	必修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	大一下	3
*程式設計	必修	數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語言	必修	物理學系	大一下	3
程式設計基礎	選修	地理學系	大二上	3
程式設計與應用	選修	企業管理學系	大二上	3
*JAVA 程式設計	選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上	3
*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上	3
*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下	3
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下	3

註：*表示已列入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中